

**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喜特审 2025T00207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目录

内 容	页 次
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喜特审2025T00207号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沧州明珠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沧州明珠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沧州明珠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沧州明珠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与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核对、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沧州明珠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沧州明珠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38,199,535.6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7,013,663.1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1,185,872.47 元。2022 年 7 月 25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资 2022Y0008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 目		序号	金 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1,221,185,872.4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31,309,500.35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790,895.1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17,133,186.2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2	654,342.29

项 目		序号	金 额（元）
截至本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48,442,686.56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445,237.3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85,188,423.3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F	150,000,00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35,188,423.30
差异		H=E-F-G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和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和子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资金余额	备注
沧州东鸿制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0408010429300440	666,279.85	含利息收入

有限公司	公司沧州河西支行	572		5,473,694.74 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分行	101388691964	22,516,980.22	含利息收入 2,462,486.57 元
芜湖明珠制膜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1307007029200159 039	7,695,243.45	含利息收入 1,909,696.21 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万春支行	182767671116	4,309,919.78	含利息收入 2,261,957.34 元
合计	——	——	35,188,423.30	——

三、2024 年全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819.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13.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844.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 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否	49,098	49,098	261.86	45,314.64	92.29	2024 年 1 月	-3,934.65	否	否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 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否	48,417	48,417	21,451.46	34,892.36	72.07	2025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00	603.59		637.27	100.00	2022 年 8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4,000	24,000		24,000	100.00	2022 年 8 月 12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7,515	122,118.59	21,713.32	104,844.27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37,515	122,118.59	21,713.32	104,844.27	—	—	-3,934.6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正在建设中。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本报告期内刚建成投产,正处于产能爬坡期,产能未完全释放,造成单位成本较高,导致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以募集资金 11,843.5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以募集资金 4,650.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预先投入资金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沧州明珠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2-068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使用,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前全部归还。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全部使用,并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前全部归还。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子公

	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且尚未归还。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 个月。 公司之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现金收益均已在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公司决定不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对已开立的现金管理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4 年度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和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55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9 月 18 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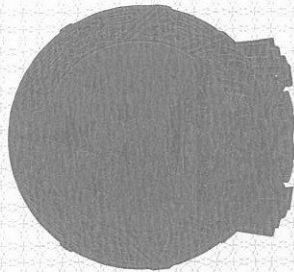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姓名 Full name 贾志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9-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石家庄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84198709080051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2020 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847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燕
Full name	刘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2-04-29
Date of birth	1992-04-29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石家庄分所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石家庄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81199204293022
Identity card No.	130181199204293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802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6 月 12 日

年 月 日
/y /m /d